

臺北市政府資訊局性別平等專案小組

110年第2次會議紀錄

壹、時間：110年8月16日（星期四）16時30分

貳、地點：視訊會議

參、主席：召集人呂新科局長

紀錄：陳守心

肆、出席人員：輔仁大學法律系教授吳志光委員、實踐大學社會工作學系教授嚴祥鸞委員、主任秘書陳慧敏委員、秘書室主任王琬宜委員、人事室主任鄭如意委員、會計室主任陳慧芬委員、政風室主任賴昭錦委員、資通安全中心主任謝嘉興委員、數據治理中心主任吳惠卿委員、數位策略中心主任李岳寅委員、吳茜妮委員、陳威錫委員

伍、列席人員：洪芳婷研究員、數位策略中心林婉琦高級分析師、數位創新中心楊孫宜股長、數位創新中心張秀湘聘用研究員、數位創新中心高翊耘約僱人員、系統研發中心黃翊倫助理設計師

陸、議案內容：

報告案1、確認前次會議紀錄

主席裁示：洽悉。

報告案2、歷次會議決議事項執行情形追蹤

會議日期	內容說明或裁(指)示事項	執行情形	是否解列
109/12/28	性別平等資料開放成果性別統計分析 -請提開放資料委員會討論增加「性別」分類，另也請委員跟性平辦再幫忙檢視，如果有什麼我們需要調整的地方或合作推應用的想法，都歡迎隨時跟我們業務組聯繫。(系統研發中心)	本業務組依照前次會議紀錄，於本府資料大平臺主類別新增「性別」類，供各機關於上架資料時作選擇。	是
110/2/19	109年推動性別平等工作成果報告修正案 -有關成果報告修正如欄位對應等相關細節請再洽性平辦指導，並於修正後逕行通過。(數位策略中心)	本組業已於會後電洽性平辦，並依性平辦意見修正工作成果報告後，依限於110年3月3日將奉核之工作成果報告、開會和辦理情形一覽表及推展性別平等工作策略及具體措施佐證資料等附件，免備文逕送性平辦，並公告於本局官網之性別主流化專區。	是

會議日期	內容說明或裁(指)示事項	執行情形	是否解列
110/2/19	性別平等資料開放成果性別統計分析 -性別平等資料開放成果的性別統計分析的操作型定義，請業務組改以統計每年跟性別或性平比較有關的資料集的數目，本案通過。(系統研發中心)	本府資料大平臺可透過系統資料分析機制，統計出 tag 標籤、資料集名稱或資料中包含性別相關的資料集數量。	是

主席裁示：以上三案同意解列。

報告案3、市民服務大平台申辦案件與性別統計分析-COVID-19紓困專區為例

發言摘要：

- **吳志光委員**：COVID-19紓困專區數字分析做得很完整。去年是否也有類似的數據統計可以提供呢？可提供延續、結構性的分析，呈現是否有特定領域上有明顯的男女比例的差距。
- **楊孫宜股長**：業務中心報告，市民服務大平台 COVID-19紓困專區是於今年6月1日開始執行，平台上其實沒有各機關去年的數據資料。
- **副召集人陳慧敏委員**：補充說明，原本府內各機關是自行辦理各項相關的紓困補助案，並沒有主責單位。但今年因府內有補助項目是併同中央，所以府裡要求併入服務大平台專區，由財政局擔任主責。因此去年的數據或項目需要再向每個局處詢問才會知道。
- **吳志光委員**：好的，如果沒有現成的資料，就不用了。
- **嚴祥鸞委員**：有關 COVID-19紓困計畫，我覺得從中提出幾個性別分析的點，例如男性申請延稅降稅是多的，這是有性別意涵，反應個人資產是多的，可能需要個別看相關的資料，但不確定大平台有的數據夠不夠作分析。我具體建議，就現在有整體比例的反向，男性跟女性差異小和男性跟女性的差異大有3塊，要不要挑其中的一兩個部分來做到內容是什麼，我可以初步來做一個簡單結論，比如失業補助、工時協商減少工時，又回到性別照顧問題，就是女性要去處理這些問題，人流分批上班的時候，大概就會母親要留在家裡，還是回應我們的性別社會規範的問題，就是很重要的性別分析。作為專家學者的意義在此，而不是同仁就統計出一個數據。可請同仁查一下相關資料如果沒有，可以向相關局處要或讓他們去做也沒關係。因為性平辦芳婷也在這。我建議就三個部分：女性比較多的、差異較小、差異較大，各挑1-2個去做，做為示範性的性別分析，就會是資訊局今年很重要的報告，跳脫不是只提供技術性上的協助，會對社會有實質意義。市府在做紓困，是不是對真正需要的人身補助，性別上會是有些差異的。若各局處該要負責的，就請性平辦幫忙協調，這是我對報告案3具體的建議。

➤ **洪芳婷研究員**：針對市民服務大平台申辦案件，今年新增的 COVID-19專區，延續剛委員提到，確實能從就業補助、紓困延稅等數據察覺性別比例落差較大，建議可做深度的性別分析瞭解是否反映性別角色的期待或在大企業中主管、老闆男性居多這類型的現象，可用一個篇幅的簡報來做分析加強深度。今天的報告沒法反映實際申請紓困的總案件量是如何，可先就平台現有的數據做一份小小的成果，提供各相關局處參考示範。後續比方勞動局就可針對減少工時通報量性別落差，再結合他們實體臨櫃的所有案件做完整的性別深度分析，這會是一個很好的題目。

另外，臺北市資料大平台的性別分析內容報告比較像成果分享，可惜的是沒有看到在性別分析的深入資料。基本上分析會有結論建議希望再回饋到業務單位，未來可在業務上調整改善，這是性別分析想要達到的目的。如果我們要做這個平台的分析，可就民眾提案機制【希望能在這個平台上看到的開放的資料】過去到現在的民眾提案案件量做性別分析，看到不同性別希望政府機關開放的資料是哪些類型，未來可針對不同的性別需求再請各機關多多的提供那個類型資料去作呈現。

➤ **楊孫宜股長**：業務單位對建議做說明，因為市民服務大平台沒有提供任何會員機制收集民眾資料，能夠做出性別統計，是因為各機關受理申請中必填身分證字號，由身分證字號開頭編碼分辨性別，以提供性別比例，除此之外大平台上沒有任何民眾個資申請。所以就委員建議市民服務大平台可做更深入的分析，例如報表上看到以企業融資為例，最後申請補助核定金額是由各業務單位核定，大平台沒有資料能夠深入分析。依循委員建議從這份報告中挑性別比例一樣、性別差異大的女大於男、男大於女等三種類型，提供請業務局處參考這項男女比例數據作稍微解釋。

➤ **嚴祥鸞委員**：我沒有意見，建議可將這份報告回到業務機關讓各局處去看整個臺北市差異比較大的、差異不多的問題到底在哪裡。如果資料那樣的表面的話就很難分析，建議除了件數再加上金額作計算標準，就以上三個類型提供給各個業務單位參考及做後續的分析。

➤ **楊孫宜股長**：有些申請案沒有涉及到金額的項目，例如協商通報、減少工時通報，建議回到業務單位說明這項補助的標的，說明名額上的差異。

➤ **召集人呂新科委員**：委員也認為市民服務大平台上紓困案件表面資料，統整出指標性，將項目分類。請性平辦幫忙依分析需求統整一個規範到提供各局處，就他們主責的紓困項目，這些我們需要多了解的，他們再去做深度分析，把總和量也幫忙填回來，把業務上面的觀察也統整回來，後續再給委員參考。目前市民服務大平台針對整個分析雖然是一個表面性的統計數字，還是可以看出趨向性，如果可以結合這次紓困配合的主辦單位，我們來做一些深度分析，會是有聚焦性的分析報告，過程中如有需要就教委員或請性平

辦指導請趕緊聯絡。

主席裁示：請將分析報告的指標分類(1. 性別比例一樣、2. 性別差異大的女大於男、3. 男大於女等三種類型)，可請性平辦協助依分析需求提供各局處主責的紓困項目做深度分析，並把總和量及業務觀察統整回填，後續再給委員參考。

報告案4、性別平等資料開放成果性別統計分析

發言摘要：

- **吳志光委員：**簡報中提到警察局人身保護婦幼 APP，請問下載人數是多少？可評估如何加強宣導。
- **召集人呂新科委員：**臺北市婦幼功能其實不是獨立的 App，是內嵌在臺北市警政 APP 裡的守護安全。守護安全裡增加婦幼安全警示，所以是屬於既有的 APP 裡增加的功能，而非獨立的 APP。
- **嚴祥鸞委員：**另外前次性別平等大會中有關媒體社群的騷擾案，跟新科技有關，PM 是警察局，我建議希望資訊局幫忙，我希望資訊局幫忙因為科技的東西資訊局會更清楚。這是我個人建議，但不強迫，因為要看大會部分警察局是否會找資訊局，就順帶向局長報告。其實在 IT 產業有一項 Due Diligence 盡職調查報告和性別有關，在做網路社群媒體的性騷擾，這不在報告案4中，就是和局長提到，大概只有臺北市政府有能力做到，其他縣市政府在資源上可能就比較有限制，以上建議。
- **召集人呂新科委員：**謝謝，嚴委員。針對媒體騷擾的部分，若警察局有執行上有需要資訊局提供協助，雙方會再做交流，如果有機會合作的話，會需要先確認他們是否需要資訊局的協助。
- **洪芳婷研究員：**資料大平台主題瀏覽有增加「性別」的大類別，裡面只有1筆資料，但平台上相關議題資料相當豐富。請問是如何定義分類的主題該包括哪些資料，以及如何使「性別」主題分類與關鍵字檢索「性別」二字兩邊可呈現相同資料？
- **召集人呂新科委員：**請負責資料大平台業務中心同仁，針對開放資料上架時類別選擇與關鍵字搜尋呈現資料的一致性提高作說明。
- **吳惠卿委員：**先補充剛剛提到臺北市警政 APP 累積下載量為244,789次，今年新增量27,715次。另外我想要補充說明的是剛剛性平辦提到為什麼我們開放資料主題分類在「性別」這邊資料只有一項，剛才稍微提到最終的原因還是在於說他們會回歸這一個資料集，例如剛剛提到警政 APP 的資料組分類，一定是歸類在治安，不會歸類在性別，所以當一個資料集有分屬不同屬性的時候，他會用他原本就是業務單位比較屬於消防、警政或是教育用這樣子的方式來歸類，才會導致說性別這個組分類非常少，因為知道是本

身是沒有性別的這個特性的，所以他會回歸他的應用主題來做分類。那關於在應用的部分，民眾如果說有提那個提案機制的話，我們會後也會就民眾之前所建議要開放的資料，我們來看看是不是有相關的性別的議題。一般來說民眾他會建議要開放的資料都會跟他生活比較有關係，現在開放資料使用最多的其實就是交通的部分。

- **黃翊倫助理設計師**：資料大平台「性別」分類屬於最主要類別選項。依據國發會解釋針對資料分類「性別」歸類為附加子屬性分類。舉例解釋，交通部台鐵列車的資料中包含一欄夜間婦女的統計，但不會因此將整份資料分類到「性別」的主題，還是會依據資料整體的性質去做分類設定，所以「性別」大類別分類項下才會只有1筆資料，是因為各機關上傳資料會針對資料的整體性質去做設定。國發會建議可從全文檢索、tag 標籤設定方式，請各機關在標籤上加註「性別」而非使用大類別呈現，以上說明。
- **召集人呂新科委員**：請問開放資料上架屬性管理設定，是單一索引或可多個選項？
- **黃翊倫助理設計師**：開放資料的規格是配合國發會制訂的規格下做設計，而國發會針對大類別只有單一選項。
- **召集人呂新科委員**：好的，了解。所以資料大平台系統大類別是根據國發會的定義下去規範。就性平辦委員提出的情況目前若用關鍵字、資料集名稱和描述搜尋就會找到261筆資料，但以大分類只有1筆資料，請問針對這項有甚麼好的建議呢？
- **黃翊倫助理設計師**：國發會建議將「性別」作為附加屬性設定，不太建議建立一個大類別，希望資料大平台把「性別」大類別拿掉，回歸到搜尋時用全文檢索及資料名稱 tag 標籤。
- **召集人呂新科委員**：請問剛提到的 tag 值標籤化是預設嗎？在資料檢索畫面呈現在哪邊？
- **黃翊倫助理設計師**：關鍵詞就是 tag 標籤，呈現畫面於平台中資料集頁面中關鍵詞欄位。不過目前系統是可以做全文檢索的機制，機關在上傳資料時在主要欄位說明欄中有「性別」的描述，就能夠用關鍵詞搜尋到。
- **召集人呂新科委員**：了解，那請再對機關說明，上架時若資料集與性別分析有相關，請在主要說明欄增加性別相關的關鍵詞描述。
- **黃翊倫助理設計師**：會在資料上架頁面增加提示文字。
- **召集人呂新科委員**：好，照此辦理。

主席裁示：請在資料上架頁面增加提示文字，讓機關上傳資料時在主要說明欄增加性別相關的關鍵詞描述，本案通過。

柒、 臨時動議：無

捌、 散會：18時10分